

## 公告

本院根据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的申请于2015年6月29日裁定受理 北京天朗语音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15年9月23日指定北京市 东易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天朗语音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北京天朗语音科技 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北京天朗语音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组(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五栋大楼C座13层北京市东易 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100044,联系电话:88393823,王鲲

:1581024772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北京天朗语音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北京天朗语音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5年12月16日上午9时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区第二十五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 [北京]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28人民法院报六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下载 , 下载时间 : 2016-01-20 )